

上海开放大学文件

沪开大〔2025〕40号

关于修订《上海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的通知

各部门、分校（教学点）：

为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学校工作实际，修订《上海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附件

上海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学校按照上海市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位授予门类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申请条件

第四条 学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完成上海开放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内容，修满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获得毕业资格；

（三）本专业规定的学位课程成绩均达到 75 分及以上，学位课程不得免修免考；

（四）其他课程的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免修免考课程不计入其他课程的平均成绩；

（五）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并通过答辩，毕业设计（论

文)成绩为 75 分及以上;

(六)根据上海市学位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外语水平应达到上海开放大学各专业要求;

(七)学位申请须在通过毕业审核后一年内提出。

第五条 各专业应坚持科学评价导向,制定本专业的学士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予以公布。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六条 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实行预审、初审、复审、终审四级审查制度。

学生通过毕业审核后向所在学院、分校申请学士学位,递交《上海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学院、分校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进行预审,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学位申请条件进行初审,并将通过初审的学位申请人名单及申请材料分送给相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等申请材料进行复审,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等建议。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终审,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八条 学校对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建立学位档案,保存学位申请表、论文等档案资料。

第四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九条 学生在读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学士学位申请资格：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被认定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的；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定，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取消学士学位申请资格的其他事由。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学位论文未达到学位授予标准，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的；

（二）发现确有本细则第九条第一、二项情形的；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对已授予的学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撤销学士学位：

（一）以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士学位的；

（二）被撤销毕业证书的；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对于撤销的学位，学校应予以公告，宣布学位证

书作废。学位授予信息已备案的，学校应予以注销。

第五章 学生权益保障

第十三条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诉和申辩。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论文复审、抽检等过程中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在被告知评价结论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申请学术复核，学术复核申请应包含申请的事项、理由、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亲笔签名后，递交至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学术复核，作出复核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学术复核申请人。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决定有异议的，可在被告知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申请学位复核。学位复核申请应包含申请的事项、理由、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亲笔签名后，递交至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受理学位复核申请后三十日内组织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提请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学位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学位复核申请人。

申请人对学位复核决定不服的，可以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申请人对同一事项，只能向同一受理部门提出一次复核申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海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沪开大〔2020〕71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上海开放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所有。